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文件

江海民〔2020〕99号

关于豪江华庭住宅小区命名的批复

江门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“豪江华庭”住宅小区命名的申请已收悉，根据《江门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“建筑物、住宅区以及住宅区内道路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审批”，经我区地名咨询专家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将江海区府西小区地段地块五商住小区命名为“豪江华庭”，汉语拼音：Haojiang Huating。

该住宅小区用地面积 24142.6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40900.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5046 平方米，绿地休闲面积 12131.4 平方米。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路，南至金瓯路，西至胜利南路，北至规划路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二、今后在使用该小区名称时，必须严格按照文件使用批

准名称，不得增、减或更改文字，并及时到公安部门联系门牌号码编排等事宜。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

2020年7月10日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(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市房地产档案馆，市邮政局运维部，市地税登记分局，市自来水公司，江门日报社，江门市广播电视台，江海区政府办，区住建局，区自然资源局，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户政大队，江海供电局，蓬江区民政局，新会区民政局。)

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